

股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205,066元，包括69,205,0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69,205,066	100%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本公司的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股份

[編纂]完成後將發行並由非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全部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境內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當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的H股的其他人士，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交易。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具有同等地位。我們的股份股息可能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以股票的形式分配。

[編纂]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股份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售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

股本

發行的股份須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此外，本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若干持有人已承諾於若干期限內不會轉讓其持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將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非上市股份[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股東經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後，可將其非上市股份[編纂]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此外，該等[編纂]及轉讓的任何必要的相關內部審批程序須完成，且該等[編纂]及轉讓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該等經[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亦將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於[編纂]後及時完成[編纂]程序。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本公司已依相關股東的指示[編纂]H股[編纂]，以將若干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未發行股份[編纂]為[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於我們[編纂]後，任何經[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均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編纂]任何建議[編纂]。

[編纂]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進行[編纂]仍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其[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編纂]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於經[編纂]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

有關要求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